

关于对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1 号 5 棟 1 层 26 室，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经查明，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智鼎博能持有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6.77% 股份。1 月 16 日，智鼎博能通过江丰电子披露减持计划，拟自公告披露日起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江丰电子股份不超过 370.48 万股。2 月 15 日，江丰电子披露《关于股东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智鼎博能于 2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江丰电

子股份 26.61 万股，占江丰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减持金额 1,385.92 万元。智鼎博能上述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预披露日不足 15 个交易日。

智鼎博能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6.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4 月 27 日